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自願公告 獲授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便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收購煥利建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根據買賣協議，倘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20,000,000港元，賣方須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不少於保證金額，故賣方毋須作出補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後，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就於香港新界屯門興建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向目標公司授予建築工程合約(「該合約」)。倘若完成該合約中列明的所有建築工程，則合約額約為549,000,000港元，而該合約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該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